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整

開會地點：台中市西屯區協和里工業區 35 路 3 號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總數計44,123,076股(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者為22,031,703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73,536,865股之60.00%。

出席董事：徐秋田董事長、林欣吾獨立董事、林士傑獨立董事、賴允晉董事、何昭輝董事、莊坤南董事、楊尚儒董事

列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謝明忠 會計師

研究發展處副總 洪育民、財會主管 許景翔

主席：徐秋田董事長

記錄：許景翔

宣佈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數額，經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略。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1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111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第11至13頁)。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111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111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三(第36頁)。

第三案

案由：111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利益，應提撥員工酬勞不得低於百分之七點五，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二、擬依前述章程規定，提撥本期稅前利益百分之七點五，即現金新台幣93,817,309元為本公司111年度之員工酬勞。

三、擬依前述章程規定，提撥本期稅前利益百分之一點五，即現金新台幣 18,763,462 元為本公司 111 年度董事酬勞。

四、以上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業經民國 112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四案

案由：111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 說明：一、本次盈餘分派擬提撥新台幣184,577,531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2.51元。
- 二、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 三、本次盈餘分派於配息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使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請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四、本次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案，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第五案

案由：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提請 討論。

- 說明：一、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241 條，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溢價之資本公積新台幣 72,801,496 元發放現金，每股擬發放新台幣 0.99 元。本次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 二、本次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使發放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請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三、本次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授權董事長訂定發放現金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第六案

案由：「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報告，報請 公鑒。

- 說明：依公司實務需要，擬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第37至38頁）。

第七案

案由：111年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未執行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員工。

股東戶號 49897 發言略為詢問有關公司發行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雖考慮科技業面臨缺工問題，但員工自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屆滿一年起即可無償取得，該條件設計上是否略短，建議公司可參酌其他上市公司發行情形，通常為屆滿兩年起取得居多也較為合理；另，考慮到對股東權益的影響，也建議公司發行價格可以面額發行較為合適。

經主席回覆略為目前產業人才招募之競爭激烈，故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設計主要為吸引特定人才進入本公司，設計第一年即可部分給予是為了補足薪資競爭力不足的部分，但在執行層面上必將審慎評估，同時也會參酌股東所提之建議。

第八案

案由：其他報告事項

說明：本公司於股東會受理股東提案期間，自112年4月7日至112年4月17日止，並未接獲股東之提案。

經主席洽詢股東無其他問題後，以上報告事項均洽悉。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111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並委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明忠會計師及呂宜真會計師查核。

二、上述財務報表併同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明忠會計師及呂宜真會計師出具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稿，請參閱附件二（第14至35頁）。

三、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11至13頁）。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表決權數為43,806,330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2,031,703權)；贊成權數42,887,10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1,627,195權)；反對權數18,224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8,224權)；無效票權數0權；棄權/未

投票權數901,005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86,284權)，

贊成比例為97.90%，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11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承認。

說明：本公司111年度盈餘分派表如下：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11 年度

項目	金額
民國 111 年度稅後純益	930,657,534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93,065,753)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0,440,751)
加：民國 111 年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555,326
民國 111 年度當期可分配盈餘	827,706,356
加：期初未分配盈餘	1,010,955,654
截至 111 年底累積可分配盈餘	1,838,662,010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2.51 元)	(184,577,531)
期末未分配盈餘	1,654,084,479

註：股東紅利係先以 111 年度盈餘分配，不足之數再分配期初未分配盈餘

負責人：徐秋田



經理人：賴允晉



會計主管：羅儷英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表決權數為43,806,330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2,031,703權)；贊成權數42,793,29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1,533,392權)；反對權數160,027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60,027權)；無效票權數0權；棄權/未

投票權數853,005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38,284權)，

贊成比例為97.68%，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本公司訂定「112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法」，請參閱附件五(第39至42頁)。

(一) 本次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內容如下：

1. 發行總額：發行總額為新台幣2,000,000元，每股面額10元，共計發行普通股200,000股。

2. 發行條件：

(1) 發行價格：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為無償發行，每股新台幣0元。

(2) 既得條件：符合本公司訂定之「112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法」所定之公司整體財務績效及個人績效評核指標，並於該年度無違反此辦法規範。

員工和經理人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於各既得日仍在職，且達成公司設定之整體財務績效目標、個人績效評核指標，其既得條件如下：

(a) 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後滿一年，可既得股份比例：20%。

(b) 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後滿二年，可既得股份比例：30%。

(c) 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後滿三年，可既得股份比例：50%。

(3) 員工未符合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遇有未達既得條件者，由本公司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其他各項情事處理方式，悉依本公司訂定之「112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法」辦理。

3. 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二) 員工獲配之資格條件及得獲配或認購之股數：

- (1) 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全職正式員工為限。
- (2) 實際得被授與員工及其可獲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及特殊功績或其他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其它因素，並考量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所需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通過；惟具經理人身份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 (3) 上述獲配員工資格限為：
 - (a) 與公司未來策略連結及發展具高度相關性。
 - (b) 對公司營運具重大影響性。
 - (c) 關鍵核心技術人才等。
- (4) 單一員工被授與之股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三)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請詳訂定之「112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法」規定。

(四) 本次辦理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更高之公司及股東利益，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五)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若以本公司董事會前三十個營業日(112年2月1日至112年3月16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新台幣98元估算，於全數達成既得條件，可能費用化之最大金額為新台幣19,600,000元。

如以民國112年8月開始發行，員工依既得條件於112年~115年，暫估每年可能費用化金額分別約為新台幣4,219,444元、8,493,333元、4,981,667元及1,905,556元。

依本公司於112年2月28日之在外流通股份73,536,865股計算，112

年~115年每年對公司每股盈餘可能減少金額分別約為新台幣0.06元、0.12元、0.07元及0.02元。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六) 其他重要事項：

- (1)發行期間自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二年內，得視實際需求，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 (2)員工未達既得條件前於本公司股東會之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保管機構代為行使之。
- (3)本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定需為變更時，如有未盡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表決權數為43,806,330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2,031,703權)；贊成權數41,680,907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0,432,001權)；反對權數1,260,004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249,004權)；無效票權數0權；棄權/未投票權數865,419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50,698權)，贊成比例為95.14%，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法令規範及配合公司實務運作，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二、修訂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第43頁)。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表決權數為43,806,330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2,031,703權)；贊成權數42,780,684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1,520,778權)；反對權數31,326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1,326權)；無效票權數0權；棄權/未

投票權數994,320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479,599權)，
贊成比例為97.65%，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法令規範及配合公司實務運作，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二、修訂之「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第44頁)。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表決權數為43,806,330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2,031,703權)；贊成權數42,781,77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1,521,873權)；反對權數30,231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0,231權)；無效票權數0權；棄權/未
投票權數994,320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479,599權)，
贊成比例為97.66%，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四、臨時動議：

股東戶號 9528 發言略為詢問有關公司發行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在未來付出相當之費用後，公司預期想要達到怎樣之效果。

經主席回覆略為目前市場 LED 滲透率未如過去預期，短期可能會面臨較大的壓力，故本公司未來目標將致力於化合物半導體及雷射加工設備等新產品之推廣，也期許現階段對於新產品的耕耘在未來能給公司營收帶來顯著成長。

五、散會：同日上午9時47分

(本次股東常會紀錄僅載明會議進行之要旨，詳盡內容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主席：徐秋田



記錄：許景翔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本人首先代表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各位股東長久以來對本公司的支持，表示誠摯的感謝，同時對本公司全體員工的努力及貢獻表達肯定及感激。以下就公司主要產品業務做簡要說明：

1. 光電設備：111 年上半年延續 110 年國際主流品牌廠商先後推出 Mini LED 背光產品，Mini LED 背光產品的陣容擴大，進而推升 Mini LED 相關設備的銷售；然而受到烏俄戰爭、通膨、全球升息...等各項總體經濟因素影響，電子產品在終端消費性市場的需求降低，以致全年表現較前一年度略為下滑。來到新的一年度，Mini LED 在 IT 市場的滲透率仍偏低，IT 面板需去化庫存的情況下，加以目前總體經濟的各項指標延續 111 年下半年的狀況，預期 112 年度 Mini LED 相關設備需求會較為疲弱。
2. 雷射二極體設備：111 年 11 月董事會通過預計取得「兆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100% 股權，以提升惠特在雷射二極體市場產品之完整性，而後並於 112 年 1 月正式取得「兆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100% 股權。在雷射二極體市場產品全面化的狀況下，本公司 112 年度的目標是將相關產品營收提升至倍數成長。
3. 雷射加工設備：111 年陸續在半導體及 PCB 行業得到國內外大廠的採用，預期在未來經濟緩步復甦之際，可望逐漸擴大客戶的使用量。
4. 光電測試分選代工：主要為 LED、Mini LED、LD、PD 等測試分選代工業務，111 年上半年因 Mini Led 終端產品應用廣泛，帶動 Mini LED 的代工稼動率。雖 TV 及戶外顯屏的滲透率有望逐年增加，但受到總體經濟因素影響，預估 112 年 Mini LED 的測試代工業務將不及前一年度的表現。另外，LD、PD 測試代工業務可望在 112 年下半年隨著總體經濟緩步復甦而增加業務量。

謹就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成果及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計畫概要報告如下：

一、111 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
營業收入	4,458,117	5,714,727	-21.99
營業成本	2,916,095	3,449,332	-15.46
營業毛利	1,543,224	2,265,876	-31.89
營業費用	819,828	1,040,108	-21.18

營業淨利	723,396	1,225,728	-40.98
稅前淨利	1,138,610	1,211,779	-6.04
本期淨利	930,657	999,467	-6.88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38.34%	53.56%	-28.42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59.56%	275.8%	30.37	
獲利能力分析	資產報酬率(%)		12.01%	14.77%	-18.69	
	股東權益報酬率(%)		22.59%	30.91%	-26.92%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98.37%	167.78%	-41.37%
		稅前純益		154.84%	165.87%	-6.65%
	純益率(%)		20.88%	17.49%	19.38%	
	每股盈餘	追溯前		12.66	13.98	-9.44%
追溯後			12.66	13.98	-9.44%	

二、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展望 112 年，惠特將持續於光電、PCB、半導體等產業持續技術創新開發具競爭性之產品，以促進產業發展，強化企業競爭優勢，冀望能取得更好的成績。茲將 112 年的產品方向計畫條列如下：

(一) Micro LED 解決方案研發

Micro LED 晶粒尺寸越來越小，需要測試分選的數量愈來愈多，以傳統設備生產，將導致成本居高不下，惠特作為 LED 測試分選的主要設備供應商，結合同業擴大研發量能，投入 Micro Led 量產效率晶粒測試、移除、轉移與置換方案。

(二) 化合物半導體設備開發

功率元件應用已由傳統的工業控制帶入能源與交通的應用，且目前市場呈現穩定成長趨勢，成為公司發展新設備的目標。於既有設備基礎下、朝向高電壓/高電流/高功率測試發展，擴大自動探測平台的應用範圍。

(三) Laser Diode 量測與測試設備開發

Laser Diode 量測於通訊與 3D Sensing 的領域日益受到重視，同時 5G 通訊時代，雷射元件的傳輸速率不斷跳升，自駕車用雷達應用，測試系統的要求與需要將更嚴苛，將朝提供客戶多元與穩定的元件測試環境發展。

(四) Laser 設備微精密加工

公司將致力於 Laser 加工應用於 PCB 與半導體產業，透過堅強的軟、硬體與雷射加工應用團隊，深化於雷射清潔、雷射鑽孔、雷射切割等設備開發，結合影像 AOI 檢測技巧，提供客戶端更為完整的精細加工設備。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 提供 Micro LED 關鍵製程的點測、分類、置換與轉移設備之供應商
- (二) 成為化合物半導體測試解決方案全方位供應商。
- (三) 發展為雷射二極體測試應用與解決方案之設備供應商。
- (四) 深耕雷射加工相關產品，擴大半導體業應用範圍。
- (五) 擴大光電測試分選代工服務範圍，成為化合物半導體測試分選代工的第一選擇。
- (六) 持續與同業或異業互補合作，打造設備製造中心。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之環境

本公司之經營向來係遵行國內外相關法令規範，本公司及國外轉投資公司人員亦隨時收集相關政策及法律之變動資訊，並諮詢相關專業人士，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全球多數國家為抑制通膨而陸續升息、俄烏戰爭導致全球能源及原物料價格大漲、COVID-19 疫情封控措施等因素持續影響全球經濟表現，惟隨著進入 5G 時代，智慧互聯的世界將使相關應用產品增加、亦將刺激車用電子和物聯網相關應用中半導體含量大幅成長。依 TrendForce 研究，受惠於車用、工業市場需求，光達雷射與光偵測器市場產值於 111 年至 116 年複合成長率將大於 30%。惟 IT 相關應用需求疲弱且 Mini LED 滲透率偏低，以致 LED 的高階應用難以獨強，進而影響本公司 Mini LED 產品銷售。

本公司積極發展雷射二極體與其他半導體元件之參數量測技術，拓展化合物半導體、5G 通訊及 3D 感測等光通訊、光感測領域新客源，同時將雷射精微加工技術擴展至印刷電路板與半導體產業。本公司持續耕耘 Mini Led、Micro Led，亦藉由將各項產品延伸至其他應用市場，發展多元化產品、擴大公司觸角。

最後再次感謝全體股東一直以來的支持，讓惠特科技有機會持續成長。在此 敬祝全體股東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徐秋田



總經理：賴允晉



會計主管：羅儷英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

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銷貨客戶收入之認列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營業收入金額為 4,458,117 仟元，主要從事光學檢測設備及雷射加工設備之研發、生產、銷售以及光學檢測代工服務，本年度受到終端產品市場需求變化影響，致部分主要客戶本年度之銷售額變動，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將該主要客戶之銷貨收入真實性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

針對上述重要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銷貨收入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選取部分主要銷貨客戶收入樣本，複核合約中之重大條款及交易條件。
3. 選取部分主要銷貨客戶收入樣本，執行收入細項測試，將樣本核對至相關交易憑證。

其他事項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惠特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惠特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謝 明 忠

謝 明 忠



會計師 呂 宜 真

呂 宜 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1204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7 日



惠特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2,204,059	32	\$	1,972,921	2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		300,707	4		734,188	8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十)		25,071	-		67,989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十及二四)		866,385	13		1,284,800	1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十、二四及三三)		-	-		146	-
1200	其他應收款		6,985	-		42,593	-
130X	存貨(附註十一)		1,555,033	23		2,399,336	28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六)		50,373	1		64,773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343	-		1,54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010,956	73		6,568,295	76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		1,148	-		2,573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62,244	1		104,584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三)		42,739	1		42,601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四及三四)		1,451,470	21		1,633,069	1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五)		113,924	2		107,310	1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6,666	-		7,19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六)		113,808	2		163,597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36,849	-		29,24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828,848	27		2,090,176	24
1XXX	資產總計		\$ 6,839,804	100		\$ 8,658,471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七)	\$	9,457	-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四)		822,860	12		1,986,282	23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		82,374	1		1,055,882	1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九及三三)		3,164	-		54,212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		465,394	7		696,889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六)		116,903	2		260,092	3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二一)		8,807	-		18,83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五)		50,579	1		43,157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七及三四)		55,394	1		31,135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5,931	-		7,912	-
21XX	流動負債小計		1,620,863	24		4,154,397	48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八)		275,856	4		348,716	4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四)		615,072	9		67,067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六)		45,314	-		23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五)		63,472	1		64,309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1,736	-		2,510	-
25XX	非流動負債小計		1,001,450	14		482,833	6
2XXX	負債合計		2,622,313	38		4,637,230	54
	權益(附註二三)						
	股本						
3110	普通股		735,369	11		730,578	8
3200	資本公積		1,273,973	19		1,386,539	1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76,421	4		176,130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942,169	28		1,662,773	19
3300	保留盈餘小計		2,218,590	32		1,838,903	21
3400	其他權益		(10,441)	-		65,221	1
3XXX	權益合計		4,217,491	62		4,021,241	46
	負債與權益總計		\$ 6,839,804	100		\$ 8,658,47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秋田



經理人：賴允晉



會計主管：羅儷英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四、三三）				
4100	銷貨收入	\$ 4,423,762	99	\$ 5,686,050	100
4600	勞務收入	30,515	1	21,757	-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3,840	-	6,920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4,458,117</u>	<u>100</u>	<u>5,714,727</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五及三三）				
5110	銷貨成本	(2,906,640)	(65)	(3,446,905)	(61)
5600	勞務成本	(9,455)	-	(2,427)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2,916,095)</u>	<u>(65)</u>	<u>(3,449,332)</u>	<u>(61)</u>
5900	營業毛利	1,542,022	35	2,265,395	39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u>1,202</u>	-	<u>481</u>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543,224</u>	<u>35</u>	<u>2,265,876</u>	<u>39</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五及三三）				
6100	推銷費用	(255,894)	(6)	(467,508)	(8)
6200	管理費用	(333,247)	(8)	(430,424)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4,645)	(5)	(203,326)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利益	(16,042)	-	61,110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819,828)</u>	<u>(19)</u>	<u>(1,040,148)</u>	<u>(18)</u>
6900	營業淨利	<u>723,396</u>	<u>16</u>	<u>1,225,728</u>	<u>2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五及二九）				
7100	利息收入	36,142	1	4,702	-
7010	其他收入	23,339	1	20,765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364,453	8	(\$ 27,468)	-
7050	財務成本	(7,503)	-	(8,329)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損益之份額	(1,217)	-	(3,61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415,214</u>	<u>10</u>	<u>(13,949)</u>	<u>-</u>
7900	稅前淨利	1,138,610	26	1,211,779	21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六)	<u>(207,953)</u>	<u>(5)</u>	<u>(212,312)</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930,657</u>	<u>21</u>	<u>999,467</u>	<u>18</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75,806)	(2)	10,60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721	-	69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154	-	(44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其他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u>(175)</u>	<u>-</u>	<u>77</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75,106)</u>	<u>(2)</u>	<u>10,298</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855,551</u>	<u>19</u>	<u>\$ 1,009,765</u>	<u>18</u>

(接次頁)

(承前頁)

		111年度	110年度
	每股盈餘(附註二七)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12.66</u>	<u>\$ 13.98</u>
9810	稀 釋	<u>\$ 12.16</u>	<u>\$ 13.3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秋田  經理人：賴允晉  會計主管：羅儷英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10年1月1日餘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A1	67,178	\$ 671,779	\$ 806,858	\$ 141,845	\$ 766,321	\$ 1,922	\$ 2,445,174				
B1	-	-	-	34,285	(34,285)	-	-	-	-	-	-
B5	-	-	-	-	(72,178)	-	-	-	-	-	(72,178)
C5	-	-	61,699	-	-	-	-	-	-	-	61,699
C15	-	-	(216,533)	-	-	-	-	-	-	-	(216,533)
C17	-	-	1,704	-	-	-	-	-	-	-	1,704
E1	5,000	50,000	580,000	-	-	-	-	-	-	-	630,000
I1	880	8,799	130,648	-	-	-	-	-	-	-	139,447
N1	-	-	22,163	-	-	-	-	-	-	-	22,163
Q1	-	-	-	-	3,448	-	-	-	(3,448)	-	-
D1	-	-	-	-	999,467	-	-	-	-	-	999,467
D3	-	-	-	-	-	(303)	-	(303)	10,601	-	10,298
D5	-	-	-	-	999,467	(303)	-	(303)	10,601	-	1,009,765
Z1	73,058	730,578	1,386,539	176,130	1,662,773	(2,225)	-	(2,225)	67,446	-	4,021,241
B1	-	-	-	100,291	(100,291)	-	-	-	-	-	-
B5	-	-	-	-	(551,526)	-	-	-	-	-	(551,526)
C15	-	-	(183,842)	-	-	-	-	-	-	-	(183,842)
I1	479	4,791	71,276	-	-	-	-	-	-	-	76,067
Q1	-	-	-	-	556	-	-	-	(556)	-	-
D1	-	-	-	-	930,657	-	-	-	-	-	930,657
D3	-	-	-	-	-	700	-	700	(75,806)	-	(75,106)
D5	-	-	-	-	930,657	700	-	700	(75,806)	-	855,551
Z1	73,537	735,369	1,273,973	276,421	1,842,169	(1,525)	-	(1,525)	(8,916)	-	4,217,491



會計主管：羅麗英



經理人：賴九香



董事長：徐秋田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1,138,610	\$ 1,211,77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66,515	253,168
A20200	攤銷費用	3,009	4,00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回轉利益)	16,042	(61,11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6,345)	(1,152)
A20900	財務成本	7,503	8,329
A21200	利息收入	(36,142)	(4,702)
A21300	股利收入	(3,524)	(2,016)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22,163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1,217	3,619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9,942)	(25,213)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92,555	2,520
A24000	與關聯企業之已實現銷貨利益	(1,202)	(48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42,918	(33,229)
A31150	應收帳款	402,519	(525,14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9,462	(17,345)
A31200	存 貨	744,334	(1,250,920)
A31230	預付款項	14,400	(37,72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94)	(289,838)
A32125	合約負債	(1,163,422)	1,508,072
A32150	應付帳款	(1,024,556)	436,92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29,270)	403,591
A32200	負債準備	(10,029)	9,53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981)	709
A32250	其他非流動負債	(774)	(4,67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81,103	1,610,85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036)	(8,62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56,445)	(11,15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0,622</u>	<u>1,591,07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1,580)	(\$ 7,900)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114	4,210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08,719)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33,481	-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240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36,4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918)	(121,67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8,084	58,65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347)	(16,66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482)	(6,524)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02)	-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1,133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5,521)	(3,057)
B07500	收取之利息	32,288	5,740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3,524	2,016
B09900	其他投資活動	(9,000)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23,681</u>	<u>(629,18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543,561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624,900	37,555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8,516)	(830,834)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49,559)	(40,13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35,368)	(288,711)
C04600	現金增資	-	630,000
C09900	其他籌資活動	-	1,70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218,543)</u>	<u>53,137</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5,378</u>	<u>898</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231,138	1,015,92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972,921</u>	<u>956,99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204,059</u>	<u>\$ 1,972,92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秋田



經理人：賴允晉



會計主管：羅儷英



會計師查核報告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銷貨客戶收入之認列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營業收入金額為 4,362,494 仟元，主要從事光學檢測設備及雷射加工設備之研發、生產、銷售以及光學檢測代工服務，本年度受到終端產品市場需求變化影響，致部分主要客戶本年度之銷售額變動，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將該主要客戶之銷貨收入真實性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

針對上述重要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銷貨收入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選取部分主要銷貨客戶收入樣本，複核合約中之重大條款及交易條件。
3. 選取部分主要銷貨客戶收入樣本，執行收入細項測試，將樣本核對至相關交易憑證。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

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謝明忠

謝明忠



會計師 呂宜真

呂宜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1204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7 日



惠特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2,156,084	32	\$ 1,964,479	2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	300,707	4	734,188	9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十)	5,327	-	22,953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十及二三)	855,147	13	1,264,057	1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二三及三一)	7,964	-	547	-
1200	其他應收款	5,046	-	42,59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三一)	2,063	-	-	-
130X	存貨(附註十一)	1,554,389	23	2,394,317	28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五)	49,864	1	59,631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334	-	1,54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938,925	73	6,484,311	76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	1,148	-	2,573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62,244	1	104,584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二)	71,503	1	58,875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及三二)	1,423,382	21	1,586,798	1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四)	113,924	2	104,790	1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6,666	-	7,19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五)	113,808	2	163,597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36,459	-	28,75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829,134	27	2,057,169	24
1XXX	資 產 總 計	\$ 6,768,059	100	\$ 8,541,480	100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七)	\$ 9,457	-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三)	822,860	12	1,986,282	23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	79,856	1	1,049,955	1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八及三一)	3,164	-	56,780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434,864	7	673,707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五)	116,823	2	260,092	3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二十)	8,807	-	18,83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四)	50,579	1	40,577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六及三二)	25,788	-	241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3,408	-	3,794	-
21XX	流動負債小計	1,555,606	23	4,090,264	48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七)	275,856	4	348,716	4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三二)	610,320	9	16,719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五)	45,314	1	23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四)	63,472	1	64,309	1
25XX	非流動負債小計	994,962	15	429,975	5
2XXX	負債合計	2,550,568	38	4,520,239	53
	權益(附註二二)				
3110	普通股	735,369	11	730,578	9
3200	資本公積	1,273,973	19	1,386,539	1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76,421	4	176,130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942,169	28	1,662,773	19
3300	保留盈餘小計	2,218,590	32	1,838,903	21
3400	其他權益	(10,441)	-	65,221	1
3XXX	權益合計	4,217,491	62	4,021,241	47
	負債與權益總計	\$ 6,768,059	100	\$ 8,541,48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秋田



經理人：賴允晉



會計主管：羅儷英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三及三一）					
4100	銷貨收入	\$ 4,329,376	99	\$ 5,625,727	100	
4600	勞務收入	30,515	1	21,757	-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2,603	-	6,099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4,362,494</u>	<u>100</u>	<u>5,653,583</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					
5110	銷貨成本	(2,846,331)	(65)	(3,407,415)	(60)	
5600	勞務成本	(9,455)	-	(2,427)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2,855,786)</u>	<u>(65)</u>	<u>(3,409,842)</u>	<u>(60)</u>	
5900	營業毛利	1,506,708	35	2,243,741	40	
591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未實現 利益	(1,191)	-	(9,526)	-	
592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已實現 利益	<u>15,457</u>	<u>-</u>	<u>14,218</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520,974</u>	<u>35</u>	<u>2,248,433</u>	<u>40</u>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及三一）					
6100	推銷費用	(243,566)	(6)	(458,637)	(8)	
6200	管理費用	(324,975)	(8)	(422,993)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4,645)	(5)	(203,326)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 益	<u>(16,042)</u>	<u>-</u>	<u>61,110</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799,228)</u>	<u>(19)</u>	<u>(1,023,846)</u>	<u>(18)</u>	
6900	營業淨利	<u>721,746</u>	<u>16</u>	<u>1,224,587</u>	<u>2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四 及三一）					
7100	利息收入	35,922	1	4,658	-	
7010	其他收入	18,146	-	16,35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70,975	9	(36,280)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50	財務成本	(\$ 6,370)	-	(\$ 7,07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2,103)	-	8,60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 計	<u>416,570</u>	<u>10</u>	<u>(13,726)</u>	-
7900	稅前淨利	1,138,316	26	1,210,861	2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五)	(207,659)	(4)	(211,394)	(4)
8200	本年度淨利	<u>930,657</u>	<u>22</u>	<u>999,467</u>	<u>18</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75,806)	(2)	10,60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21	-	69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 聯企業之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	154	-	(44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其他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附註二五)	(175)	-	77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75,106)</u>	<u>(2)</u>	<u>10,298</u>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855,551</u>	<u>20</u>	<u>\$ 1,009,765</u>	<u>18</u>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12.66</u>		<u>\$ 13.98</u>	
9810	稀 釋	<u>\$ 12.16</u>		<u>\$ 13.3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秋田



經理人：賴允晉



會計主管：羅儷英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10年1月1日餘額	67,178	671,779	806,558	保 法 式 盈 餘	141,845	766,321	外 幣 匯 差 額	1,92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60,293	2,445,174
賬款(件數)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1	110年1月1日餘額	67,178	671,779	806,558	保 法 式 盈 餘	141,845	766,321	外 幣 匯 差 額	1,92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60,293	2,445,174
B1	109年度盈餘溢餘及分配(附註二二)	-	-	-	-	34,285	(34,285)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72,178)	-	-	-	-	(72,178)
C5	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溢餘其他項目	-	-	61,699	-	-	-	-	-	-	-	61,699
CI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附註二二)	-	-	(216,533)	-	-	-	-	-	-	-	(216,533)
CI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	1,704	-	-	-	-	-	-	-	1,704
E1	現金增資(附註二七)	5,000	50,000	550,000	-	-	-	-	-	-	-	60,000
II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附註十七)	890	8,799	130,648	-	-	-	-	-	-	-	139,447
NI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附註二七)	-	-	22,163	-	-	-	-	-	-	-	22,163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金融資產(附註八)	-	-	-	-	-	3,448	-	-	(3,448)	-	-
D1	110年度淨利	-	-	-	-	-	999,467	-	-	-	-	999,467
D3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03)	(303)	10,601	10,601	10,298
D5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999,467	(303)	(303)	10,601	10,601	1,009,765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73,058	730,578	1,386,539	176,130	1,662,773	1,662,773	(2,225)	(2,225)	67,446	67,446	4,021,241
B1	110年度盈餘溢餘及分配(附註二二)	-	-	-	-	100,291	(100,291)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551,526)	-	-	-	-	(551,526)
CI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183,842)	-	-	-	-	-	-	-	(183,842)
II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附註十七)	479	4,791	71,276	-	-	-	-	-	-	-	76,067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金融資產(附註八)	-	-	-	-	-	556	-	-	(556)	-	-
D1	111年度淨利	-	-	-	-	-	930,657	-	-	-	-	930,657
D3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700	700	(75,806)	(75,806)	(75,106)
D5	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930,657	700	700	(75,806)	(75,806)	855,551
Z1	111年12月31日餘額	73,537	735,369	1,275,973	276,421	1,942,169	1,942,169	(1,525)	(1,525)	(8,916)	(8,916)	4,217,491



董事長：徐秋田



經理人：賴允晉



會計主管：陳德榮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1,138,316	\$ 1,210,86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39,543	224,499
A20200	攤銷費用	3,009	4,00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回轉利益)	16,042	(61,11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6,345)	(1,152)
A20900	財務成本	6,370	7,070
A21200	利息收入	(35,922)	(4,658)
A21300	股利收入	(3,524)	(2,016)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22,163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 額	2,103	(8,60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	(9,570)	(17,378)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92,562	2,535
A2390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未實現 利益	1,191	9,526
A2400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已實現 利益	(15,457)	(14,21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7,626	(19,159)
A31150	應收帳款	385,451	(510,81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9,335	(17,523)
A31200	存 貨	737,238	(1,248,900)
A31230	預付款項	9,767	(37,08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85)	(297,866)
A32125	合約負債	(1,163,422)	1,508,072
A32150	應付帳款	(1,023,715)	435,87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36,618)	396,159
A32200	負債準備	(10,029)	9,53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86)	74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82,780	1,590,54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903)	(\$ 7,36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56,231)	(9,88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76,354)	1,573,29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41,580)	(7,900)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8,114	4,210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08,719)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33,481	-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17,240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36,4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661)	(90,55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6,577	38,81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447)	(16,75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482)	(6,524)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02)	-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1,133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5,521)	(3,057)
B07500	收取之利息	32,068	5,696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3,524	2,016
B09900	其他投資活動	(9,000)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31,111	(618,04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543,561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624,900	16,96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752)	(800,0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46,932)	(37,600)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735,368)	(288,711)
C04600	現金增資	-	630,000
C09900	其他籌資活動	-	1,70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63,152)	65,91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43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 191,605	\$ 1,021,60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964,479</u>	<u>942,87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156,084</u>	<u>\$ 1,964,47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秋田 

經理人：賴允晉 

會計主管：羅儷英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11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明忠會計師、呂宜真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之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復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如上，謹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 112年股東常會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欣吾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7 日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文件/表單名稱：董事會議事規範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第三條	以上略。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 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 ，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以上略。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 <u>在</u> 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 <u>第二季財務報告</u> 。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 、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 七 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以下略。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 <u>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u>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u>六、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u> 七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八 、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九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 八 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以下略。	配合法令修訂。 基於董事長之解任與選任同屬公司重要事項，故新增第六款。
第十八條	本公司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八條至十一條、第十三條至十	本公司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八條至十一條、第十三條至十	配合法令修訂。 增訂董事會設有常務董事者，其董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六條規定。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	六條規定； <u>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準用第三條第四項規定</u> 。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	事長之選任或解認之準用規定。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利益，依據公司法第二六七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募發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發行期間

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二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第三條 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認購股數

(一) 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已到職並符合一定績效表現之本公司全職員工，且獲配員工資格將限為：

- 1.與公司未來策略連結及發展具高度相關性，
- 2.對公司營運具重大影響性，
- 3.關鍵核心技術人才等。

(二)得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他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由董事長核訂，提報董事會同意。惟具經理人身分之員工，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三)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十條之九規定，本公司依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加計認股權人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但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如主管機關更新相關規定，悉依更新後之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 發行總額

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2,000,000 元，每股面額 10 元，共計 200,000 股。

第五條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既得條件及股份權利內容受限情形

(一)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 0 元，即無現金對價之無償配發員工權利新股。

(二)本次發行並給與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依本條第(七)項規定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三)既得條件

1.員工自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屆滿一年起於各既得期限屆滿仍在職，同時須符合公司整體財務績效及個人績效評核指標，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依本公司訂定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分配之。

2.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1)屆滿 1 年： 20%

(2)屆滿 2 年： 30%

(3)屆滿 3 年： 50%

(四)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之處理

1.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時，本公司依法無償收回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辦理註銷。

2.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違反本條第八項的規定終止，本公司向員工無償收回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辦理註銷。

(五)下列原因發生時，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下列方式處理：

1.自願離職：

未具既得權之限制權利股票於離職當日起即視為放棄既得權利，其當年度尚未既得之股份，本公司依法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留職停薪及被解聘者，自生效日起亦比照辦理。

2.退休：

依本辦法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嗣後若辦理退休，且退休生效日時未達本條第三項所定既得條件者，於退休生效日起，其依本辦法認購之股份，由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3.因受職業災害殘疾或死亡：

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或死亡，無法繼續任職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離職生效日起或死亡當日，員工可全數既得。

死亡者其繼承人於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或經處分之權益。

於死亡當日尚未既得之股份，其發放時點依公司之通知並依民法有關繼承篇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4.資遣：

未具既得權之限制權利股票於資遣當日起即視既得權利失效，其當年度尚未既得之股份，本公司依法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5.調職：

如員工請調至關係企業或子公司時，其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由本公司依法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惟因本公司營運所需，經本公司指派轉任本公司關係企業或子公司之員工，其獲配限

制員工權利新股不受轉任之影響，惟績效之既得條件須再加計衡量轉任關係企業或子公司後之績效標準。

6.留職停薪：

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的權利義務不受影響，仍需依本辦法所定；惟各年度可既得之實際股份，除本辦法所定既得條件外，需再依員工於相應公司營運目標年度之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算之。既得日當天若為留職停薪之狀態，則視為未達既得條件，將由本公司收回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辦理註銷。

7.一般死亡：

就其獲配但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部份，本公司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8.併購之處理：

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的權利義務不受影響，或得由併購相關契約或計畫約定變更之。

9.於既得期間內，如本公司辦理非因法定減資之減少資本時，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依減資比例註銷。承上，如本公司係辦理現金減資，本公司因此所退還之現金須交付信託，於達成既得條件後才得交付員工，惟若員工未達既得條件時，本公司將收回該等現金。

10.員工自被給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等重大過失者，或向本公司以書面聲明自願放棄被給與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公司有權就其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六)對於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予註銷。

(七)未達既得條件前股份權利受限情形：

1.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做其他方式之處分。

2.除前述限制外，高階主管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之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及資本公積之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相關作業方式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3.員工未達既得條件前，於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保管機構代為行使之。

(八)其他約定事項：

1.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即須交付信託保管。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之。

2.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期間應由本公司全權代理員工，並由本公司授權董事長與股票信託機構進行(包括但不限於)信託契約之商議、簽署、修訂、展延、解除、終止，及信託財產之交付、運用及處分指示。

第六條 簽約及保密

(一)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的發行總單位數、認股價格、分配原則、被給與人名單及績效評核指標等事項確定後，員工應簽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員工未依規定完成簽署者，視同放棄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資格。

(二)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應遵守保密規定，除法令或主管機關要求外，不得洩漏認購股份之數量及所有相關內容。員工若有違反之情事且經本公司認為情節重大者，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該員工立即喪失受領股份之資格，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第七條 稅捐

員工因既得條件達成而產生之各項稅賦係依中華民國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 其他重要事項

(一)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並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實行。嗣後如因法令修改、主管機關審核要求等因素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文件/表單名稱：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第二條	<p>貸與對象</p> <p>本公司資金貸與僅限於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50%以上之子公司。</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得因業務往來或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從事資金貸與。</p> <p>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個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p> <p>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貸與對象</p> <p>本公司資金貸與僅限於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50%以上之子公司，<u>且因業務往來或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而需從事資金貸與。</u></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得因業務往來或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從事資金貸與。</p> <p>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個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p> <p>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依內控及法令規範修訂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文件/表單名稱：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第五條	<p>五、背書保證之額度及決策及授權層級：</p> <p>1、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總額度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度以低於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p> <p>2、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以低於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p> <p>3、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或董事會依核准權限表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五、背書保證之額度及決策及授權層級：</p> <p>1、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總額度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度以低於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p> <p>2、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以低於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p> <p><u>3、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就單一企業提供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雙方間最近二年度業務往來總金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進貨或銷貨金額包含已簽訂之進貨或銷貨合約)。</u></p> <p><u>4、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次季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則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u></p>	依現行法令規範調整。